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及94年12月2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管

 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指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或共同起造人

間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

 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

 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同意

 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

 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點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

 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 (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子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另若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尚應請子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五千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財務部主管及會計課主管保管。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將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部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門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